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申购人保资产中短债 1 号资产管理产品 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2〕30 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申购人保资产中短债 1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中短债 1 号”）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中短债 1 号，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5.10 亿元。中短债 1 号采用“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中短债 1 号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中短债 1 号由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公开募集，投资

于（1）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2）境内依法发行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以及准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不含可转债、可交换债）、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监管法规允许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3）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不含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款。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人保资产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98 亿元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14916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中短债1号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每日计提。

（二）定价依据

中短债1号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中短债1号的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中短债1号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中短债1号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支付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持有期不超过半年，管理费不超过金额63.75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中短债1号申购申请之日

(2022年10月18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中短债1号产品份额之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申购中短债1号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

2. 2022年10月18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金的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中短债1号,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申购中短债1号的审议方式为人保资产受托资金投资现场会议审议通过。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